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林錦鍾（原名：林川藻）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
2 相對人即債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權人
4 法定代理人 李天送
5
6
7

8 代 理 人 廖志賢

9 相對人即債 乘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林榮斌

1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3 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錦鍾（原名：林川藻）應予免責。

16 理 由

17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生清算過程之基礎事實

18 聲請人前聲請前置調解不成立，而於民國107年9月27日聲請
19 更生，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62號裁定自107年12月
20 24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嗣因財產不敷清償相關債務及
21 費用，本院乃於109年6月10日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0
22 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而普通債權人未同意免責等情，
23 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證核閱無訛，基上，此部分事實應堪認
24 定。

25 二、本件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6 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之規定，本院應就聲請人是否
27 應予免責（即無前開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要件）進
28 行審理，茲說明如下：

29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

30 1. 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主張：目前打零工維
31 生，月薪新臺幣（下同）13500元，我沒有領社會津貼，109
32 年6月份有領紓困補助金10000元等語（見院卷第59頁）。又
33 聲請人名下無財產，亦未領取社會補助、津貼等情，有稅務

1 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高雄
2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
3 可以證明（見院卷第10-14頁、第43頁、第42頁、第46
4 頁）。依據前述證據，本院裁定自107年12月24日開始清算
5 起至109年10月6日止，以月為單位計算，聲請人於上開期間
6 所得總額為320500元（見院卷第61頁計算表）。

- 7 2. 聲請人另稱：目前我跟我母親住在戶籍地，此處是我姪女名
8 下房屋，沒有房租支出但要付自水電等費用，我母親有領老
9 農津貼，醫療也有健保可以支付，而且我現在也沒有能力負
10 擔，所以我不主張母親扶養費等語（見院卷第59-60頁）。

11 然查：

- 12 (1) 依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08、109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3099
13 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聲請人、受
14 扶養者之最低生活費用應以前開高雄市每月最低生活費用
15 1.2倍計算即15719元（計算式： $13099 \times 1.2 = 15719$ ）做為計
16 算基準數額。

- 17 (2) 聲請人之最低生活費部分

18 查上開最低生活費用之標準已包含居住費用在內，聲請人自
19 陳居住於其姪女名下房屋，依常理應無庸支付房租，應自前
20 開最低生活費中扣除相當於房租之居住費用所占比例
21 24.36%，扣除後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1890元（計算式：
22 $15719 - (15719 \times 24.36\%) = 11889.8516 = 11890$ ，小數點以下四
23 捨五入，下同）。因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
24 調查期日止，其最低生活費用總額為273470元（見院卷第61
25 頁計算表）。

- 26 3. 基上，聲請人前開所得總額扣除最低生活費用總額，尚有餘
27 額47030元（見院卷第61頁計算表）。

- 28 4.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每月13500
29 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2941元、母親扶養費用12941元
30 後已無餘額等情，為聲請人所不爭執（見院卷第59頁反
31 面），亦為本院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62號裁定認定在案，則

1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所得餘額為0元，而普通債權
2 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179827元（保單解約金），亦有
3 107年司執消債清字第190號債權表、金額分配表、分配結果
4 彙總表、債權人受償金額彙總表在卷可參（見司執消債清字
5 卷第215-216頁、第233-235頁）。基於上開證據，聲請人於
6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所得總額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
7 用總額後雖尚有餘額，然債權人受分配總額179827元，顯高
8 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可處分所得餘額0元，應不符合消債
9 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

10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11 查聲請人並無出國紀錄，有入出境查詢表在卷可參（見院卷
12 第9頁），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
13 所列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
14 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
15 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6 三、債權人所提其他意見，尚不影響判斷結果或其意見未臻明
17 確，爰不逐一論列，併予敘明。

18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復無消
19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事由存在，揆諸首揭
20 說明，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基此，本件聲請人聲
21 請免責，自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23 民事庭 法 官 賴寶合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28 書記官 胡美儀